



赋权、参与 和社会工作

[英] Robert Adams 著
汪冬冬 译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Empowerment,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Work



赋权、参与和社会工作

Empowerment,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Work

[英] Robert Adams 著

汪冬冬 译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赋权、参与和社会工作/[英] Robert Adams 著;汪冬冬译.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12
(社会工作流派译库)
ISBN 978-7-5628-3761-9

I. ①赋… II. ①Robert… ②汪… III. ①社会工作—研究 IV. ①C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2888号

Copyright © 2008 by Palgrave Macmillan Ltd.
中文简体字版权由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独家拥有。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9-2013-613号

社会工作流派译库

赋权、参与和社会工作

Empowerment,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Work

著者:[英] Robert Adams

译者:汪冬冬

项目负责:刘军

责任编辑:刘一婧

整体设计:袁银昌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130号 200237

电话:(021)64250306(营销部) (021)64253797(编辑部)

网址:press.ecust.edu.cn

印刷: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mm × 1000 mm 1/16

印张:17.75

字数:274千字

版次:2013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3年12月第1次

书号:ISBN 978-7-5628-3761-9

定价:52.00元

联系我们:电子邮箱 press@ecust.edu.cn

官方微博 e.weibo.com/ecustpress

淘宝官网 http://shop61951206.taobao.com



译库学术顾问委员会

译库顾问

钱旭红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院士

柳 拯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司长

郑杭生 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

曹锦清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译库学术委员会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Ira Cobly 美国休斯敦大学(University of Houston)社会工作学院院长、教授

Jack Richman 美国北卡大学(UNC at Chapel Hill)社会工作学院院长、教授

John Carpenter 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University of Bristol)社会工作教授

Lena Dominelli 英国杜伦大学(Durham University)社会工作教授

Patrick O'Leary 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Griffith University)社会工作学院院长、教授

王思斌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会长、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阮曾媛琪 国际社会工作教育联盟(IASSW)前主席、香港理工大学副校长、教授

何雪松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社会工作系教授

宋林飞 中国社会学会会长、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

陈丽云 香港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行政学系主任、教授

范 斌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系主任、教授

徐永祥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徐永祥

执行主编 何雪松

委 员 范 斌 张 昱 朱眉华 费梅苹 曾守锺 赵 环 王瑞鸿

这是我们与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合作的第二套译著丛书。本世纪初，我们所推出的 18 种一套上海市重点图书“社会工作名著译丛”获得了学术界的热烈反响和高度认同。本套译库与以往不同的是，更加聚焦于介绍西方社会工作的理论流派，但又不局限于理论流派的译介。西方的社会工作历经一百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诸多视角、理论、模式与方法。知识转移与全球共享是当代社会工作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熟知并批判性地借鉴西方社会工作理论，对于建构兼具国际规范与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理论、制度、实务模式，无不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唯其如此，中国社会工作学界才有可能参与全球专业知识库的建构，以推动国际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需要强调的是，中国社会工作的制度设计与发展经验具有本土的特点，不能简单地照搬西方的理论框架去加以解释。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借鉴西方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的同时，应警惕本国专业共同体因理论的“不自觉”“不自信”而在全球知识界处于失语状态。因此，必须立足和扎根于我国社会体制改革、新社会组织、新社会服务和现代社会工作制度建构的实践，积极进行中国社会工作的理论建构与知识创新。唯其如此，中国的社会工作学界才有能力提升在全球的话语权，从而为全球社会工作贡献中国的力量。

衷心希望本套译库能为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提供新的知识支持，以进一步推动国内的社会工作理论与知识建构。须知，没有系统强劲的社会工作理论的科学支撑，就不可能有系统强劲的社会工作发展实践。

本套译库的出版得到了国家出版基金的大力资助，为此我的感谢与感激之情难以言表！这里，我还要向所有参与翻译本套译库的同仁表示感谢，因为他们的奉献体现了社工学人的专业精神！感谢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因为他们始终对我们充分信任及对社会工作学科建设鼎力支持！我还要特别感谢何雪松教授，因为他持之以恒的追求、坚持和奉献，我们才有了本套译库的中文版！

是为序。

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社会工作研究中心

徐永祥

前 言

我非常荣幸地应出版社之邀修订本书的第四版，本版较以前的版本更显兼容并蓄的国际性视野。自 1990 年首次出版以来，本书已经做了重大改进。令人鼓舞的是，至今仍有来自世界各地受到本书影响和启发的读者给我来信。现在本书已被翻译成多种译本（如日语译本和韩语译本），不断变化的书名反映了本书的不断质变与演进过程：第一版名为《社会工作、自助与赋权》（Social Work, Self-help and Empowerment），第二版和第三版则是《社会工作与赋权》（Social Work and Empowerment），经过扩充和重新编写，第四版被命名为《赋权、参与和社会工作》（Empowerment,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Work）。本书所提及的参与者（participants），是指社会工作服务的接受者，即从社会工作者的实践中获益的案主或被照料者。早些年我曾预言，社会工作服务的接受者在被服务的过程中，随着参与度的提高，他们的能力会得到提升，现在这已成为事实。我们不能自满地谈论民众赋权的现状。因为在某些领域，浮华的辞藻会言过其实，而且还有许多事尚待完成，不过关于如何实现赋权的争论至少已经在核心领域得到开展，而不再被冷落于实务工作的边缘地带。

这本书的成长，一部分源自我个人的自助经验，即我需要协助照顾自己的亲戚；另一部分源自自助团体（Mind）的创立，以及之后在约克郡和亨伯赛德郡担任该团体咨询委员会主席时的工作经验。多亏了 Norman Jepson 与 John Crowley 的友情帮助，我才有机会进入精神健康的赋权政治领域。我在 Leeds

的照料自身(Mind Yourself)团体中的工作,以及与其创始人 Gael Lindenfield 的通力合作,使得几本书和一些文章的发表成为可能。本书也源于这样一种警觉:尽管有越来越多的自助手册,但仍旧需要一本简明易懂又兼具批判性的教科书提供框架,以利于专业人员与自助者之间发展有效的关系。

几年后,在研究间隙,我开始在访问英国各种自助团体和组织的基础上进行写作。在此,我要对许多人表达感激之情,因为他们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与我探讨本书的主旨。需要感激的名单实在太长,无法一一列举,在此我要特别感谢 Helen Allison、Mike Archer、Don Barton、已故的 David Brandon、Francis Conway、Gilly Craddock、Dave Crenson、Parul Desai、Nick Ellerby、John Errington、Alec Gosling、John Harman、Gerry Lynch、Peter McGavin、Sam McTaggart、Jim Pearson、Tom Rhodenberg、Alan Robinson、Gill Thorpe、Bob Welburn 和 Tom Woolley。本书第四章后半部分中关于如何处理压迫的讨论,需要感谢 Julia Phillipson(1992)的著作,该作品使我获益良多。有关社区需求评估的许多观点,要感谢 Mark Baldwin,他在这一领域一直对我进行鼓励。我对于参与和赋权的思考,则得益于许许多多在这段时间与我会谈的被照料者和服务使用者,还有与服务使用者和被照料者组织的代表,以及与我的大学同事 Wade Tovey 和 Pat Watson 所进行的诸多讨论与交流。我也要特别感谢 Dorothy Whitaker 和 Terence O'Sullivan 对本书第一版初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Paddy Hall 关于社区教育的想法,以及 Raymond Jack 和 Jane Thompson 博士对第二版手稿的校阅。许多年前与我通力合作完成第一版的 Jo Campling,以及 Palgrave Macmillan 出版社的 Catherine Gray 给了我始终不变的支持与鼓励。令人悲痛的是,Jo Campling 在 2006 年夏季与世长辞,无法再见证第四版的问世,这二十多年来,我始终受惠于她的友谊和支持。同样,本书第四版的问世还要归功于家人对我的情谊。我要感谢以上所有人对本书内容的贡献,但本书表达中所有见解和任何错误,则由本人负完全的责任。

Robert Adams

目

录

第一部分	赋权实践的理论、模式和方法	1
第一章	理解赋权	3
第二章	理解服务使用者与照料者的参与	33
第三章	赋权架构	57
第二部分	关于赋权的实践	93
第四章	自我赋权	95
第五章	个体赋权	113
第六章	团体赋权	137
第七章	组织赋权	161
第八章	社区赋权与政治体系赋权	181
第九章	赋权式研究	205
第十章	在社会工作中实现赋权	231
专业术语		251
参考文献		254
后记		273
内容提要		274

第一章 理解赋权

第二章 理解服务使用者与照料者的参与

第三章 赋权架构

第四章 自我赋权

第五章 个体赋权

第六章 团体赋权

第七章 组织赋权

第八章 社区赋权与政治体系赋权

第九章 赋权式研究

第十章 在社会工作中实现赋权

第
一
部
分

赋权实践的理论、模式和方法

第一章

理解赋权

我曾在某个贫困的城市地区出席一场妇女会议，妇女们自己制订方案并执行计划，为她们5岁以下的孩子提供饮食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在会议中，几名妇女表达了她们的挫败感：在这个计划中，她们获得的经验不能成为她们获得赋权的方法途径，也无法通过赋权使她们达到专业工作者的水准。而一位当地的专业人士发表看法，他认为，经历赋权工作的过程和取得赋权工作的结果，对这些妇女而言同样有效。他还说，她们感觉到进步就已经足够了，不需要在专业角色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在他离开会议后，妇女们回应这一说法，认为该专业人士已经陷入了一种陷阱，即将赋权看作一个个模块的集合，其中某一模块的分离并不会影响其他模块。这让我开始将赋权视为一个有争议的概念进行思考。它提醒了我以下两个重要的事实：

* 在专家试图运用赋权的方法来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赋权的意义可能被剥夺，并且把弱化了了的赋权意义再次返还给人们。其结果就是，人们感受到的是非赋权或反赋权(disempowerment)。

* 一本关于在实践中发展赋权和参与的书必须是全面的(holistic)，包括个人、人际关系、团体、组织乃至社区和政治观点等各个方面。如果只关注或致力于某一个层面并将其从整体中或其他层面割裂出来，这是会冒巨大风险的，轻则犯象征主义(tokenism)的错误，重则会导致失败。

引言

本书将在适当的价值背景下，结合批判性的理解、知识和技巧，为社会工作者提供一个框架，以进行有目的、自我批判和赋权的实践。本章将探讨“赋权(empowerment)”一词的多重含义，检视它与其他相似概念如“自助(self-help)”“参与(participation)”“使用者导向活动(user-led activities)”等的关系。

赋权是一个多层面的概念，且因人而异。这可以从它和学术、修辞和激进的关联性来看。在学术上，赋权被用来对人们在社会中有权与无权

(power and powerless) 的关系进行理论化 (Humphries, 1996; Rees, 1991)。在修辞上, 它被用于说明人们获得权力与主张拥有权力的事实。对某些人而言, 赋权已经成为危险和激进的同义词。因为照料者与服务使用者在各种正式的讨论会、会议和工作小组主张他们拥有权力, 这种日渐抬头的价值观对机构管理者而言是无法容忍的, 因此, 赋权成为不受机构管理者喜爱的问题。

然而, 上述观点均不是主流观点, 导致并没有一个决定性的、所谓“权威性”的关于赋权的定义。尽管赋权与社会工作方法呈现出一种相互关联的状态, 但它并不等同于一种简单的、现存的社会工作方法, 它不是以个体为基础、以个人为中心、以问题为焦点或以社会和环境为取向的方法, 不过在这些社会工作方法中都能发现赋权的案例。服务使用者可能会辩称, 定义赋权的权威不应该落在学者与专业从业人员的著书立说中; 他们也可能主张, 赋权概念的不断重新定义与重新建构, 不该只由专业人员来决定, 而是也应该通过那些凭经验练就而成的专家, 尤其是那些想要对其所受到的服务有更大掌管力的弱势者与受社会排斥者, 通过他们的行动与切身的语言文字来形成。赋权定义的准确性应该源自服务使用者的生存境况, 而不是来自那些受委任而提供服务、管理服务与传输服务的人, 或来自那些针对服务进行研究、书写与授课的人。以下这个实务案例说明, 专业实践可能在施恩者的姿态下, 会产生反赋权的效果。

实务研讨

Kiri, 61 岁, 早期阿尔茨海默病患者^①(presenile dementia)。她那天早上诸事不顺, 并且感到神智混乱, 这种感觉来得太突然, 以至于她自己也说不清是怎么回事, 她为此感到生气, 甚至忍无可忍。当她那位每天都来家里看她、为她打理家事的姐姐, 在家里遇见社会工作者的时候, 她们自顾自地谈论着评估过程的初期阶段, 置 Kiri 于不顾。因为 Kiri 会忘记将前一晚的食物放进冰箱, 所以她的姐姐想要安排她搬进收容之家(residential home)。这天, 社会工作者要离开之前对 Kiri 说: “亲爱的, 别担心, 我们会先设法确保你不会处于风险中, 我会给你机会陈述自己意见的。”

^① 即老年痴呆症。

评论

在这个例子中，有四个与赋权有关的重点。

第一，赋权是为了改善 Kiri 社会照顾质量的一种手段，赋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社会工作者已经规划好需要核对的工作清单中必须完成的一个项目。

第二，存在一种风险：赋权只是被象征性地附加以不适当的做法，而不是为了让整个实务工作有所不同。

第三，虽然赋权对社会工作能否取得圆满的结果至关重要，但其地位并不明确，或者令人怀疑。就其最强烈的立场而言，这个概念挑战不公平的社会，表明要极力为那些在社会上拥有最少、被最不公平对待的人们争取权利，并且反抗不公正之事，反抗那些压迫者与具压迫性的各种结构。就其最无说服力的状况而言，它可能完全受控于有影响力的专业人员与其他当权者，或者被他们弱化，以至于它能恰到好处地与专业架构吻合，并且对于人们接受服务的方式是处于被控制、被管理、被评估和被对待的被动处境，不采取任何改变的作为。

第四，赋权也是实践中一个矛盾的方面。为了赋权某人，实务工作者需要行动，即使这种行动是促进(facilitation)而非介入(Burke and Dalrymple, 2002)。Parsloe(1996: XXi)承认：

赋权不能总是作为社会工作行动的主要目标。有时候，儿童、老人、病人以及那些心智障碍者实际上都需要保护，社会工作者试图采取的行动方式将会提供必要的保护，并且针对个体进行赋权。以年幼的儿童案例来说，就是赋权其双亲，使其尽可能地掌管好自己的生活，但最重要的可能是将风险降到最低。

然而，实务工作的从业人员如何处理“将风险降到最低”与“个体赋权”之间的冲突呢？风险管理可能反赋权，这取决于风险管理的计划与执行是在专业人员代替服务使用者的情况下进行的，还是在由双方共事的情况下进行的。也许有人希望有权利继续活在较高风险的环境中，以便保持较大的独立性，并且在其他方面享受比较好的生活质量。

在进一步深入探讨实务工作之前，让我们先厘清赋权的含义。